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1日，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内规划地块(双流区永安镇凤凰村7、10组)。

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0000m²，采取统一整体规划分3-5年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建设规模50000平方米；二期扩建设施30000平米。本次仅对一期进行验收。

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1栋实验楼、1栋动物楼、1栋解剖楼和1栋动力楼，地下室设置一层，地下室位于动物楼下方，另外还包括相应的公辅设施如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措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已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5月17日主体工程竣工，2021年12月投入试生产运行。2018年，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项目于2018年7月10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8]153号）。2021年12月，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

记编号为：91510100720349649U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7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 栋实验楼、1 栋动物楼、1 栋解剖楼和 1 栋动力楼，地下室设置一层，地下室位于动物楼下方，还包括相应的公辅设施和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措施、地下水防渗措施等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天然气锅炉由原环评 2 台 4.0t/h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变更为 2 台 6.0t/h 卧式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外排废水（包括实验室容器后续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房废水（包括动物房冲洗废水和动物房饲养废水）、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和住宿废水。

①实验室外排废水（包括实验室容器后续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房废水（包括动物房冲洗废水和动物房饲养废水）先经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将上清液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②项目纯水设备的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办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A/A/O+除磷+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锦江。

（二）废气

①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和生物安全柜风管收集排出，排出的气体由专用的排风井引至过滤器（过滤颗粒物，隔尘作用）+8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继续通过 8 个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21.5m）。

②动物房产生的恶臭气体由专用的排风井引至过滤器（初、中效）+3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2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动物楼共设置过滤（初、中效）+32套活性炭处理系统，32个排气筒，排气筒均位于动物楼同一预留风井中。

③两台天然气锅炉尾气通过管道引至2根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紧挨放置），排气筒高度均为15m。

④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池体进行加盖。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紫外光+活性炭”处理后，于动物楼25.2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楼顶经过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1.5m高空排放。

⑥垃圾收集点恶臭加强垃圾房管理，实行袋装收集。

⑦备用发电机废气建设单位在采购发电机组时采购先进的自带烟气净化处理装置的柴油发电机。建设单位设置有专门排烟井，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经抽排风系统由竖井抽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通风设备采用了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了消声设备，四周设置隔声墙。

B、水泵加装了减振器，进水管设可曲挠管道橡胶伸缩接头以减小水锤冲积和水泵振动产生噪声，连接水泵进出口的水管、进出机房隔墙处与运转设备连接的管道均采用了减振吊架。

C、变电器地基采取了减震沟减震，变电器房间墙壁采用了吸声材料。

D、柴油发电机、冷冻机组、锅炉房排风机、风机等，均已经放置于密闭的设备间内，并且安装减振装置。

E、冷却塔底部接水盘上安装了柔性网或消声垫，以低落水声；在冷却塔进风口处安装了进风消声器（消声百叶窗），冷却塔顶上风机加装了消声器，屋顶大面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大大减少对外环境的噪声。同时，在冷却塔外侧设置了隔声屏，以减小冷却塔运行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F、通过合理安排了饲养时间、注意管理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固废（包括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废生物样品、废培养基、一次性试验器具、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其中 Ames 试验产生的实验固废高温灭菌）、动物尸体及组织交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废液、实验室容器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活性炭、软水制备产生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器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由成都智洁清洁有限公司清运至高新区垃圾压缩站；餐厨垃圾分类、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由四川嘉博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将建设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运至成都市双流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和沉淀池污泥、动物粪便和废垫料经 84 消毒液喷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为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中，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9.70%，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4.74%，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5.65%，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30.24%。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中，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限值；氨、H₂S、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SO₂、NO_x 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中，VOCs 监测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氨、H₂S、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收集、暂存、处置，去向明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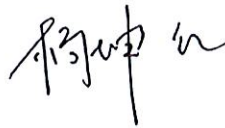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产业化示范基地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补充锅炉使用情况说明。

技术专家：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